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I)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及
(II)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36,850,50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5.6%）的合共五份有效申請。餘下107,149,4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4.4%）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獲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於截至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受補償安排規限。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為該等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尋找承購方。配售事項所變現的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和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配售代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結束。

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公告將包括配售結果以及根據補償安排計算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淨收益（如有）。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則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